

# S506 屈原至湘阴段(平益高速至湘阴县城段)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S506 屈原至湘阴段(平益高速至湘阴县城  
段) 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湘阴县文星镇、石塘镇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采购人: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商: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湘阴县文星镇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20日



# S506 屈原至湘阴段（平益高速至湘阴县城段）

## 勘察设计合同

采购人：湘阴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将S506 屈原至湘阴段（平益高速至湘阴县城段）勘察设计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湘阴县县城城北，起点顺接芙蓉北路，途径平益高速湘阴北互通，终点接 S506 屈原至湘阴公路；道路全长 2.0 公里，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其中桥梁长度 300 左右米。

### 二、勘察设计标准

按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60.0 米。

### 三、设计服务范围

（一）工程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梁、绿化、安防、雨污管道等市政附属设施。

（二）阶段范围包括：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施工图设计。

（三）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施工图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提供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参加交（竣）工验收等。



#### 四、勘察设计质量要求

(一) 乙方负责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和广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设计方案技术可行、经济可靠、结论准确、附件齐全。乙方并对设计文件的完备性和符合性等设计成果负责。

(三)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应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五、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一)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根据咨询单位、专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提交勘察报告及各设计文件最终稿纸质版各 5 份，电子版解密 1 份；

(二) 设计服务期从项目前期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全过程服务，缺陷责任期 2 年。

#### 六、设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湘阴县基建预决算评审办公室审定的价格并下浮，总额人民币 12600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含施工期服务费)。

(二) 合同费用除包含了乙方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因素外，还包括按合同要求的数量提供设计图纸、各类设计对接协调、资料费、技术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等一切费用。

(三) 设计费用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设计费用 50%，项目主线通车后支付设计费用 30%，项目工程竣工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20% (施工期服务费用)。

(四) 支付工程款由乙方提供正式的发票，按甲方财务要求办理相关



支付手续。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复核，补充必要的勘测、试验等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2、因设计、勘察质量广度和深度达不到约定要求，致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较多的一般变更。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折扣设计费。

3、甲方有权对不称职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更换。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违背合同约定，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遗漏或错误过失，致工期拖延或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要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并对乙方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最终勘察设计成果解密电子版。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乙方设计的图纸送有关部门审查，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续服务至项目完工。

3、乙方按要求组建本项目设计机构。设计机构由设计负责人（设计



总工程师)、地勘负责人(地勘总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及设计工程师、现场设计代表等人员组成,组建人员须满足相关要求。

4、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转包和分包。

5、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乙方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签订合同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签订合同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县政府采购中心1份备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银行帐号: 01090305800120105203886

2020年8月20日

